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飛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10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飛翔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離去」後補充「（無證據證明林飛翔對上開錢包有不法所有意圖）」。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飛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第46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本院卷第73頁）」。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已發還被害人曾義家），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累犯加重：

1.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10號刑事簡易判決（偵卷第43至46頁）作為證據，內容與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63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又起訴書記載：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罪質相同，且犯罪手法亦相似，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酌量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8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2. 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其竟未能恪遵法令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7個月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二)無自首減輕：

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發現竊盜行為人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小客車後，通知該車車主即被告到案說明後，被告始坦承犯行等情，有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民國113年8月2日偵查報告（警卷第1頁）、該車之車輛詳細報表（警卷第19頁）可證，可見員警係依監視器影像、車籍資料而發現被告涉有竊盜犯嫌，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本案犯行前，已就本案犯行產生合理之懷疑，故無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

四、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僅記載事項不含科刑審酌情形，本無庸記載。故經綜合審酌本件各量刑

01 因子後而逕處適當之刑。

02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3 被害人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卷第46至47頁），檢察官
04 亦表示尊重被害人意見等語（本院卷第47頁），然被告前因
05 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執行
06 完畢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07 本案，已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得宣告緩刑宣告之要件不
08 符，併此敘明。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10 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紋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張巧筠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23 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

27 被 告 林飛翔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4
29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飛翔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以112年度簡字第1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於11
06 2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
07 7月30日9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
08 經屏東縣九如鄉洽和街與後庄路338巷口附近農田，見曾義
09 家放置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未
10 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放置
11 於車廂內錢包內之新臺幣（下同）1,300元（業已發還），
12 得手後將錢包棄置並離去。嗣因曾義家報警，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林飛翔對上開事實皆坦承不諱，核予被害人曾義家
17 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18 搜索扣押筆錄、車籍資料、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畫
19 面與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
2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3 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4 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罪質相同，
25 且犯罪手法亦相似，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
26 產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
27 觀惡性非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
28 75號解釋意旨，酌量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蔡佰達
03 檢 察 官 楊家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郭潔兒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